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罪犯伙房大宗生活物资猪肉类
及大米、杂粮类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

采购人：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0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投标人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8-e-b432-57f2a6cfbfed.html>）

2、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密钥和单位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单位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

4、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情况外，所有公开招标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1-e-b432-57f2a6cfbfed.html>）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单位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公告）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罪犯伙房大宗生活物资 猪肉类及大米、杂粮类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罪犯伙房大宗生活物资猪肉类及大米、杂粮类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02月0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

2. 项目名称：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罪犯伙房大宗生活物资猪肉类及大米、杂粮类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177000.00 元

最高限价：3177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0017-1	罪犯伙房大宗生活物资猪肉类	2205000.00	2205000.00
1	豫政采(2)20260017-2	罪犯伙房大宗生活物资大米、杂粮类	972000.00	972000.00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共分为2个包，包1：罪犯伙房大宗生活物资猪肉类；包括猪肉、猪耳朵、猪头肉、护心肉、猪肉排骨的分装、供货、运输、装车、税费、售后及相关服务等。包2：罪犯伙房大宗生活物资大米、杂粮类。包括东北大米、黑米、八宝粥、玉米糁、糯米、花生米等的分装、供货、运输、装车、税费、售后及相关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供货金额累计达到合同签订金额结束。

5.3 交货地点：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

4.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每批次供货提供当批次所供商品相关合格报告或者质检报告，有保质期的物资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 2/3 以上（含），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申请人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1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4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

标文件及资料。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参与采购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2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需按規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2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017]141号)。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方式:

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代理机构按预算金额计算收费金额的80%向中标人收取。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关于CA数字证书的办理、电子招标文件的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提交)、网上开标等相关事项,请投标人认真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168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5270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50米路北,3楼316房间)

联系人:李冰、梁振達

联系电话:0371-659933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冰、梁振達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1.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 168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527019
1. 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3 楼 316 房间） 联系人：李冰、梁振達 联系电话：0371-65993320 电子邮箱：hnzb65993320@163. com
1. 1. 3	电子交易平台	本项目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招标文件中涉及的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
1. 1. 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罪犯伙房大宗生活物资猪肉类及大米、杂粮类采购项目
1. 1. 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指定地点
1. 1.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 1. 7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 1.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包 1：猪肉属于：批发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包 2 大米类、杂粮类属于：批发业。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包 1：预算金额：2205000.00 元；最高限价：2205000.00 元。 包 2：预算金额：972000.00 元；最高限价：972000.00 元。 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内根据采购人需求分时分批次供货，当供货金额与预算金额一致时，供货完毕，供货期结束。
1. 3. 1	采购内容	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 包 1：罪犯伙房大宗生活物资猪肉类；包括猪肉、猪耳朵、猪头肉、护心肉、猪肉排骨的分装、供货、运输、装车、税费、售后及相关服务等。 包 2：罪犯伙房大宗生活物资大米、杂粮类。包括东北大米、黑米、八宝粥、玉米糁、糯米、花生米等的分装、供货、运输、装车、税费、售后及相关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 3. 2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
1. 3. 3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1. 3. 4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供货金额累计达到合同签订金额结束。 交货地点：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指定地点。
1. 3.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1. 4. 2. 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1. 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 3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1. 4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1. 5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p> <p>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每批次供货提供当批次所供商品相关合格报告或者质检报告，有保质期的物资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 2/3 以上（含），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4.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p> <p>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p> <p>信用查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评标开始之前进行查询。</p> <p>5.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p> <p>6.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p>
1. 4. 2.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 4. 2.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小企业采购	
1. 4. 2. 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
1. 4.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 4. 3.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1. 7. 2	对样品的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3. 2. 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hnzb65993320@163. com，（附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和Word 电子版）。
3. 2. 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4. 1. 2	对投标人投标、中标的要求	投标人可投本项目中的多个包，但只能中标一个包。本项目评标顺序为包 1，包 2，如果某一投标人在包 1 被推荐为第 1 中标候选人，则与不再被推荐包 2 的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4. 3. 1	技术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4. 4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包括：在供货周期完成采购人要求的供货内容的所有费用。 2. 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报价。 3. 投标人应结合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对单项产品的报价可参考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不得脱离实际行情。
4. 6.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 7. 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5.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2月02日09时00分；
6.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 ghallaction/hall/login
6.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6.3.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3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每包3名中标候选人。
7.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是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12.6	是否允许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1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金额：伍万元整。中标人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五日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如正常履行合同，合同到期后无息返还。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形式：转账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供货完毕。
14.1	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 按照中标人实际月供种类、数量计算；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正式发票后，将款项汇至中标人账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15.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代理机构按预算金额计算收费金额的80%向中标人收取。</p> <p>交纳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支付形式：采用银行转账等方式，由中标人支付。</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p> <p><u>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信息：</u></p> <p>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p> <p>账 号：8898516010005452</p>
16. 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p>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u>0371—6596 2573</u></p> <p>邮 箱：<u>hnzbccggs2000@126. com</u></p>
18. 7	质疑函接收	<p>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联系部门：业务部</p> <p>联系人员：<u>李冰、梁振逵</u></p> <p>联系电话：<u>0371-65993320</u></p> <p>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50米路北，3楼316房间）</p>
22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2. 1		<p>本项目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投标人请查阅：</p> <p>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下载</p> <p>网址：</p> <p>（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②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其它相关资料。	
22.2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22.3	<p>开标方式的说明：开标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线上进行，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p>	
22.4	在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保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如果评标委员会需要，将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回复，回复内容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如果因为投标人原因未及时回复，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3	核心产品	
23.1	<p>本项目核心产品：</p> <p>包 1：猪肉；</p> <p>包 2：东北大米；</p> <p>注：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p>	

二、投标人须知通则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电子交易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见“招标文件 第五章”。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向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

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制造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4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别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作法和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1.7 样品

- 1.7.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7.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8 适用法律

- 1.8.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9 保密

- 1.9.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反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2.1 采购本国货物

- 2.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2.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参与采购活动，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2.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1 中小企业定义：

- 2.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2.2.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具体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2.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4 如果采购人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的价格扣除标准以第四章的规定为准)。

2.2.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2.2.6.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2.6.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2.2.6.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2.2.6.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2.2.6.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2.6.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2.7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构成

3.1.1 招标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招标公告、资格审查、“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3.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变更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变更或修改招标文件，变更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3.2.3 招标文件的变更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变更问题的来源。
- 3.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变更或修改，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重新下载最新的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文件，据此编制投标文件。
- 3.2.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通知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3.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3.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3.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变更（答疑、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4、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4.1.1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

如仅对招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4.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4.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4.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4.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文件组成

- 4.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 4.2.2 招标文件第七章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对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4.2.3 招标文件第七章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对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

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2.4 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或写明可以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2.5 样品（如有）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4.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4.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4.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4.3.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4.3.3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4.4 投标报价

4.4.1 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4.4.2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4.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进行报价，该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所投“包”或“标段”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4.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4.4.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4.7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

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4.4.8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的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的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质量保证、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4.4.9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4.4.10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 4.4.11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4.4.12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4.4.13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需要完成的工程或**应提供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4.4.1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4.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4.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4.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4.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CA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 4.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原件的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4.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 4.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4.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单位的公章。

4.6 投标保证金

- 4.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4.7 投标有效期

- 4.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4.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5、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投标截止时间

5.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5.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3.2.2条、3.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5.2.4 递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5.3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5.3.1 投标文件的提交

5.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3.1.2 投标人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5.3.1.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样品除外）。

5.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5.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6、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公开开标

6.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

开开标。

6.1.2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解密、或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6.1.3 开标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信息并进行记录。

6.1.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6.1.5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6.1.6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在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2 资格审查

6.2.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6.3 组建评标委员会

6.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工作，独立履行职责。

6.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照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6.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4.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7、确定中标人

7.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直接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采购任务取消

8.1 如果出现变故，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全部取消或部分取消）的情况，采购人有

权利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告知招标结果

- 1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10.2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人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人的评审总得分。

11、废标

- 1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签订合同

- 1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12.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2.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12.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3、履约保证金

13.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3.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付款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2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3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5、招标代理服务费

1.5.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6、廉洁自律规定

16.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16.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6.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7、人员回避

1.7.1 潜在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8、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18.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8.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8.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18.6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不予答复。

18.7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知识产权

1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纪律和监督

2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招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1、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2、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特定资格要求	
2-1	企业资质	投标人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
3	产品质量安全承诺函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每批次供货提供当批次所供商品相关合格报告或者质检报告，有保质期的物资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 2/3 以上（含），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p>(http://zxgk.court.gov.cn/shixin/)。</p> <p>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p> <p>信用查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评标开始之前进行查询。</p> <p>信用查询记录方式：</p> <p>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6	其他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资格审查材料”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会影响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6. 《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7.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8. 本项目招标文件。
9.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仅基于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0.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对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实质性内容，当投标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或相互矛盾时，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对投标人最不利的方式进行评审。
4. 在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不同意见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采购结果确定前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5.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6.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四、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评审。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5.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五、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工作；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 投标文件的评价；
4. 编写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无效投标的规定

1. 在评审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澄清、补充、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4 不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3.5 未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中带*号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6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5.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5.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5.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5.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七、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结果,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符合性审查要求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内容完整性	对所投包（或标段）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或对应的包、标段）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报价合理性	报价不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6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7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2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3	其他	招标文件中其它要求

八、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说明、解释。**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3.5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

3.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相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应按要求**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5.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6.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7.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本单位的公章否则无效。投标人为自然

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身份证件。

8.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10.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九、评审中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的文件依据：

1.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1.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 5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2. 1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一定比例后参与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标准详见本章“评标标准”。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政策最多只能使用一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 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十、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 评标方法

2.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 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的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4.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十一、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包 1:

评标标准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40 分 商务部分: 28 分 技术部分: 32 分	
2	投标报价 4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综合单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40 \times 100\%.$ 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对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 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 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 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折扣。)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同一投标人,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	
3	商务部分 (28 分)	同类 业绩 (8 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同类货物供应的, 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 本项最多得8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及合同真实履行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能够证实合同履行的发票扫描件)) 同类货物: 指与采购内容相符的货物采购合同, 合同内容须能证明其采购内容与相应采购内容相符, 如无法明确显示, 需提供相对应的证明材料。
		仓储 能力 (6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对冷藏仓库是否具有专用的保鲜设备、仓库整洁卫生、区域规划、现场管理情况等是否满足供货需求进行评价。 1. 仓库干净整洁卫生, 区域划分合理, 设备齐全, 有完备的管理制度等的, 得6分;

		<p>2. 仓库干净卫生, 有区域规划, 有相关设备的, 得 5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 得 3 分。 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 相关证明材料指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现场照片扫描件保鲜设备等。</p>
	运输能力(6分)	<p>投标人应具有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运输能力, 配送车辆应为专用冷藏保险车, 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每提供一辆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必须提供车辆行驶证以及车辆照片扫描件, 自有证明或长期(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租赁协议扫描件, 提供不齐全者不得分)。</p>
	服务承诺(8分)	<p>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配送服务承诺书, 并在承诺书中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指定地点的时间: 承诺快速响应及时的得 3 分; 承诺能满足采购时间要求的得 2 分, 承诺未承诺或超出时间要求的不得分。 2. 投标人承诺对变质、有异味等质量有问题的产品立即退货并按时更换的得 2 分, 未承诺不得分。 3. 因退货、更换不及时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根据赔偿承诺情况, 承诺完全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的得 3 分, 承诺赔偿采购人部分损失的得 2 分, 未承诺赔偿或不赔偿得不得分。</p>
4	技术部分 32分	<p>供货方案(5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不仅限于服务团队管理、内部采购管理、储存分拣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供货方案科学完备, 投标人根据自身所投产品情况所拟定的方案能够涵盖供货、服务团队、内部采购、储存分拣管理等各环节内容详细具体, 能够提供方案佐证材料的, 得 5 分; 2. 供货方案具体可行, 投标人根据自身所投产品情况所拟定的方案能够适应其投标文件相关响应内容, 各环节内容基本满足其方案需求的, 得 4 分; 3. 投标人有具体供货及各环节措施, 能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 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p>质量安全把控方案(6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安全把控方案(包含不仅限于供应货物质量把控、产品损耗情况把控和处置、关键环节把控、不符合质量标准货品处置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质量安全把控方案内容完备、能够涵盖供货履约全过程各环节, 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 能实质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 得 6 分; 2. 质量安全把控方案内容能够适应投标内容中相关质量、</p>

		<p>供货等承诺内容，能够满足项目实施情况，流程完整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的，得 5 分；</p> <p>3. 投标人有具体质量安全把控方案，能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得 4 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产品安全保障措施 (6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设置的产品安全、卫生、无质量问题的措施进行评审。</p> <p>1. 承诺货物产品安全卫生，无质量问题，对于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承诺覆盖全面，能够针对项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具备专业性的，得 6 分；</p> <p>2. 承诺货物产品安全卫生，无质量问题，对于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承诺基本覆盖采购需求，有具体实施措施的，得 5 分；</p> <p>3. 提供有安全产品保障措施及方案，但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卫生管理制度方案 (5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卫生管理制度方案（包含不仅限于环境卫生、个人卫生、食材容器及包装材料、卫生设施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卫生管理制度方案内容科学完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所拟定的方案能够涵盖各流程措施具体全面可行，得 5 分；</p> <p>2. 卫生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具体可行，各流程完整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的，得 4 分；</p> <p>3. 卫生管理制度方案不够完整详细，未成体系但有具体实施措施的，得 3 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进货渠道及能力 (5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进货证明资料等进行评审：</p> <p>进货渠道完整正规，货源保障充足的，得 5 分；</p> <p>进货渠道正规，货源有基本保障的，得 4 分；</p> <p>有进货渠道和货源保障能力，但缺项产品较多的，得 3 分；</p> <p>未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p>
	应急保障方案 (5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包含不仅限于突发紧急情况分析、处理措施、人员安排、退换货承诺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应急保障方案内容科学完备，投标人根据自身所投产品情况所拟定的方案能够涵盖突发紧急情况分析、处理措施、人员安排及退换货承诺等履约各环节，内容详尽得当，得 5 分；</p> <p>2. 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具体，处理措施可行，人员安排基本</p>

		<p>满足处理需求，但未能结合项目实施流程制定方案的，得 4 分；</p> <p>3. 应急保障方案内容不够完整详细，未成体系但有具体实施措施的，得 3 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	--	---

包 2: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55 分 商务部分: 25 分 技术部分: 20 分	
2	投标报价 55 分	大米类投标报价得分 (4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 (综合单价) 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40 \times 100\%.$ 杂粮类投标报价得分 (1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 (综合单价) 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对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 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 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 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折扣。)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同一投标人,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	
3	商务部分 (25 分)	同类 业绩 (6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同类货物供应的, 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及合同真实履行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能够证实合同履行的发票扫描件)) 同类货物: 指与采购内容相符的货物采购合同, 合同内容须能证明其采购内容与相应采购内容相符, 如无法明确显示, 需提供相对应的证明材料。

		仓储能力(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对仓库整洁卫生、区域规划、现场管理情况等是否满足供货需求进行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仓库干净整洁卫生,区域划分合理,设备齐全,有完备的管理制度等的,得5分; 2.仓库干净卫生,有区域规划,有相关设备的,得4分; 3.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得3分。 <p>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注:相关证明材料指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现场照片扫描件等。</p>
		运输能力(4分)	<p>投标人本项目所配备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运输车辆,每提供一辆得2分,最多得4分。(必须提供车辆行驶证以及车辆照片扫描件,自有证明或长期(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租赁协议扫描件,提供不齐全者不得分)。</p>
		服务承诺(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配送服务承诺书,并在承诺书中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指定地点的时间:承诺7个工作日达到的得2分;承诺5个工作日达到的得3分,未承诺或超出时间要求的不得分。 2.投标人承诺置换服务,如采购人本次所采购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商品保质期不低于商品有效期的2/3(如产品有效期18个月,2/3为12个月)出现开袋、发霉等问题,投标人提供免费置换,并将置换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3分,未承诺不得分。 3.投标人承诺对近有效期变质、有异味等质量有问题的产品立即退货并按时更换的得2分,未承诺不得分。 4.因退货、更换不及时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根据赔偿承诺情况,承诺完全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的得2分,承诺赔偿采购人部分损失的得1分,未承诺赔偿或不赔偿得不得分。
4	技术部分20分	供货方案(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不仅限于服务团队管理、内部采购管理、储存分拣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货方案科学完备,投标人根据自身所投产品情况所拟定的方案能够涵盖供货、服务团队、内部采购、储存分拣管理等各环节内容详细具体,能够提供方案佐证材料的,得5分; 2.供货方案具体可行,投标人根据自身所投产品情况所拟定的方案能够适应其投标文件相关响应内容,各环节内容

		<p>基本满足其方案需求的，得 4 分；</p> <p>3. 投标人有具体供货及各环节措施，能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得 3 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质量安 全把控 方案 (5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安全把控方案（包含不仅限于供应货物质量把控、产品损耗情况把控和处置、关键环节把控、不符合质量标准货品处置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质量安全把控方案内容完备、能够涵盖供货履约全过程各环节，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能实质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p> <p>2. 质量安全把控方案内容能够适应投标内容中相关质量、供货等承诺内容，能够满足项目实施情况，流程完整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的，得 4 分；</p> <p>3. 投标人有具体质量安全把控方案，能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得 3 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产品安 全保障 措施 (5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设置的产品安全、卫生、无质量问题的措施进行评审。</p> <p>1. 承诺货物产品安全卫生，无质量问题，对于临近质保期、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承诺覆盖全面，能够针对项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具备专业性的，得 5 分；</p> <p>2. 承诺货物产品安全卫生，无质量问题，对于临近质保期、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承诺基本覆盖采购需求，有具体实施措施的，得 4 分；</p> <p>3. 提供有安全产品保障措施及方案，但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应急保 障方案 (5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包含不仅限于突发紧急情况分析、处理措施、人员安排、退换货承诺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应急保障方案内容科学完备，投标人根据自身所投产品情况所拟定的方案能够涵盖突发紧急情况分析、处理措施、人员安排及退换货承诺等履约各环节，内容详尽得当，得 5 分；</p> <p>2. 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具体，处理措施可行，人员安排基本满足处理需求，但未能结合项目实施流程制定方案的，得 4 分；</p> <p>3. 应急保障方案内容不够完整详细，未成体系但有具体实施措施的，得 3 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十二、编写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排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可投本项目中的多个包，但只能中标一个包。本项目评标顺序为包 1，包 2，如果某一投标人在包 1 被推荐为第 1 中标候选人，则与不再被推荐包 2 的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1.2 同品牌处理方法

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最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最终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的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核对评标结果

2.1 评标委员会对评审、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评标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发现问题的及时进行修正。

3. 评标委员会编制评标报告

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总体要求

1. 项目概况：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017-1	罪犯伙房大宗生活 物资猪肉类	2205000.00	2205000.00
1	豫政采 (2)20260017-2	罪犯伙房大宗生活 物资大米、杂粮类	972000.00	972000.00

2. 采购需求：

2.1 采购内容：本项目共分为2个包，包1：罪犯伙房大宗生活物资猪肉类；包括猪肉、猪耳朵、猪头肉、护心肉、猪肉排骨的分装、供货、运输、装车、税费、售后及相关服务等。包2：罪犯伙房大宗生活物资大米、杂粮类。包括东北大米、黑米、八宝粥、玉米糁、糯米、花生米等的分装、供货、运输、装车、税费、售后及相关服务等。

2.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供货金额累计达到合同签订金额结束。

2.3 交货地点：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指定地点。

2.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

2.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二、采购需求：

包1：

包号	序号	名称	单位	备注
1	1	猪肉	斤	
	2	猪耳朵	斤	
	3	猪头肉	斤	
	4	护心肉	斤	
	5	排骨	斤	猪肉排骨

包 2: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	备注
1	东北大米	斤	25 千克/袋	大米类
2	黑米	斤	50 斤/袋	杂粮类
3	八宝粥	斤	50 斤/袋	杂粮类
4	玉米糁	斤	50 斤/袋	杂粮类
5	糯米	斤	50 斤/袋	杂粮类
6	花生米	斤	50 斤/袋	杂粮类
7	红豆	斤	50 斤/袋	杂粮类
8	绿豆	斤	50 斤/袋	杂粮类
9	豇豆	斤	50 斤/袋	杂粮类
10	黑豆	斤	50 斤/袋	杂粮类
11	玉米面	斤	50 斤/袋	杂粮类
12	高粱面	斤	50 斤/袋	杂粮类
13	麦仁	斤	50 斤/袋	杂粮类
14	薏米	斤	50 斤/袋	杂粮类
15	玉米淀粉	斤	50 斤/袋	杂粮类
16	小米	斤	50 斤/袋	杂粮类

三、本项目产品种类要求及质量要求:

- 1、包 1 肉类必须为市面上正规主流品牌，务必保证新鲜及品质。
- 2、包 1 肉类需采用正规品牌或具备合法经营资格商家的产品，应明确来源、品种、产地等，保证新鲜安全，肌肉有光泽，脂肪乳白或微黄，组织纤维清晰坚韧，外表微干或湿润不沾手，肉质紧实有弹性，具有鲜肉固有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由特殊香味。如果猪肉发霉变质或有异味中标供应商将被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

4、包1投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对货物进行粗加工（如：切片、切丝等），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5、包1所供食材应提供相应品牌或厂家检测合格证书、供货证明，不得使用“三无”产品、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因配送产品不新鲜、破损、变质、不符合要求或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等情况，采购方有权要求进行更换或退货，供应商应予配合。供货期间多次出现上述情形且经提醒仍不能及时改正的，采购方可以视情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供应方承担。

6、包1投标人应遵守相关卫生防疫政策，送货车辆、人员、食材应符合卫生防疫要求，进入采购方工作区域应遵守采购方管理规定。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物资供应合同

甲方：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在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罪犯伙房大宗生活物资猪肉类及大米、杂粮类采购项目中，成为猪肉类标段的中标人。

二、本合同采购的产品为甲方罪犯伙房所需的冷鲜猪肉类产品，以合同所附清单（清单附后）为基础，以实际采购交付产品的种类、数量为准。

三、合同期限、产品质量要求

1、合同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供货金额累计达到合同签订金额止。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按照约定的品牌、规格、单价、质量等分批次供货，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

2、乙方所供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并与投标书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甲方在使用时的食品安全。所供应食材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是安全合格产品，并做出质量合格及安全承诺，且应提供相关食品安全管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所供货物提供权威机构出具或认可的检验合格报告（证）、供货商或供货基地提供食品卫生等级报告、卫生许可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乙方所供产品与投标书承诺的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肉类必须为市面上正规主流品牌，务必保证新鲜及品质。

4、肉类需采用正规品牌或具备合法经营资格商家的产品，应明确来源、品种、产地等，保证新鲜安全，如果猪肉发霉变质或有异味中标供应商将被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

6、所供食材应提供相应品牌或厂家检测合格证书、供货证明，不得使用“三无”产品、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因配送产品不新鲜、破损、变质、不符合要求或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等情况，采购方有权要求进行更换或退货，供应商应予配合。供货期

间多次出现上述情形且经提醒仍不能及时改正的，采购方可以视情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供应方承担。

7、投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对货物进行粗加工（如：切片、切丝等），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8、投标人应遵守相关卫生防疫政策，送货车辆、人员、食材应符合卫生防疫要求，进入采购方工作区域应遵守采购方管理规定。

3、乙方应对所供产品的质量负责，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以甲方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依据。

四、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将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产品及时送达指定地点；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即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五、产品包装及运输

1、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必须符合产品包装质量要求，使包装适应于陆地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保护措施，确保商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货物还应满足产品装卸等行为的需要，因包装不当造成的产品破损、变质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损坏的包装物由甲方自行处理；

2、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协议约定产品的运输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在运输时使用冷链车辆满足送货需要；

3、乙方送货应自觉遵守甲方关于外来人员、外来车辆相关管理规定，自觉提供司机、车辆信息、介绍信等，自觉接受甲方检查，司机和车辆不得携带违禁物品进入监管区，违者按甲方规定予以处理。

六、产品价格变动、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合同费用

中标价格即为乙方将甲方所需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包含运费、税费等）；若甲方在市场考察中发现中标价虚高，可以根据考察情况要求乙方调价，乙方拒不调价的，甲方可取消其供货资格；

2、价格变动

投标人应结合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对单项产品的报价可参考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不得脱离实际市场价格。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应保证3个月内不涨价，

所供货品如果价格虚高应进行价格下调；如果货品在供应期间市场行情涨价幅度高于5%的，甲方可视情况进行调整。甲方会根据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实地考察和万邦网上公布价格进行监督。

若乙方所供产品市场价格上浮5%以上，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提价申请，甲方在组织市场考察后，决定是否调价；若乙方所供产品市场价格下浮5%以上，则产品价格相应下调；

3、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整（小写：50000元）；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前五日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如遇产品质量问题或乙方不按合同要求履约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额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按约履行合同的，甲方在合同到期后无息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

4、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

按照乙方实际月供种类、数量计算；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正式发票后，将款项汇至乙方账户，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七、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甲方在接收商品时，对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商品合格证和其他标识，如发现乙方私自调整甲方计划，所供商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与规定要求不符的，有权拒收，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2000-50000元，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对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反馈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监狱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八、合同解除的条件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经证实乙方提供的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质是非法、无效的，可认为乙方签订合同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 3、乙方所送商品的品种、规格、品牌、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的；
- 4、乙方未提供供货批次商品的相关合格报告，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全部供

货义务，经催告 2 次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6、乙方人员在配送商品过程中，违反甲方外来人员、车辆管理规定或者私自给罪犯捎带物品和违禁品，影响监狱监管安全的，甲方将视情节扣除 2000 元至 5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本合同。情节严重的可追究其法律责任。

7、若因政策原因，甲方管理需要，甲方上级部门规定等特殊情况。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九、合同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供货金额累计达到合同签订金额止。

十、其他事项

1、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乙方：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表：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

账户：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物资供应合同

甲方：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在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罪犯伙房大宗生活物资猪肉类及大米、杂粮类采购项目中，成为大米、杂粮类标段的中标人。

二、本合同采购的产品为甲方罪犯伙房所需的大米、杂粮类产品，以合同所附清单（清单附后）为基础，以实际采购交付产品的种类、数量为准。

三、合同期限、产品质量要求

1、合同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供货金额累计达到合同签订金额止。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按照约定的品牌、规格、单价、质量等分批次供货，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

2、质量保障，要求随着每批次所供商品提供该批次商品的相关合格报告或者质检报告。到货日期按商品的生产日期计算，保质期在3个月内的食品，生产日期不得超过30天，保质期在6个月以内的食品，生产日期不得超过2个月，以此类推。不能按照要求提供商品的合格报告、质检报告的，第一次出现，乙方要在2日内写出情况说明交至甲方，第二次出现甲方可视情况扣乙方履约保证金2000元-50000元，乙方出现3次未按照要求提供商品的相关合格报告或者质检报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在使用每批次产品期间发现质量问题可能影响使用安全的，甲方可视情况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2000-50000元，并对该批次产品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含有有害物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供货期限，乙方接到甲方的供货计划清单，（）个工作日内履行完当次计划清单全部供货义务（因甲方原因通知乙方延期送货的，乙方送货时间顺延。），经催告（）个工作日内乙方仍不能履行全部计划清单供货义务的，第一次乙方要在2日内写出情况说明交至甲方。第二次出现，甲方可视情况扣乙方履约保证金2000元-50000元，第三次出现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时间供货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可追究乙方责任。

四、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将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产品及时送达指定地点；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即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五、产品包装及运输

1、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必须符合产品包装质量要求，使包装适应于陆地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保护措施，确保商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货物还应满足产品装卸等行为的需要，因包装不当造成的产品破损、变质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损坏的包装物由甲方自行处理；

2、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协议约定产品的运输费用由乙方自理；

3、乙方送货应自觉遵守甲方关于外来人员、外来车辆相关管理规定，自觉提供司机、车辆信息、介绍信等，自觉接受甲方检查，司机和车辆不得携带违禁物品进入监管区，违者按甲方规定予以处理。

六、产品价格变动、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合同费用

中标价格即为乙方将甲方所需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包含运费、税费等）；若甲方在市场考察中发现中标价虚高，可以根据考察情况要求乙方调价，乙方拒不调价的，甲方可取消其供货资格；

2、价格变动

投标人应结合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对单项产品的报价可参考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不得脱离实际市场行情。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应保证3个月内不涨价，所供货品如果价格虚高应进行价格下调；如果货品在供应期间市场行情涨价幅度高于5%的，甲方可视情况进行调整。甲方会根据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实地考察和万邦网上公布价格进行监督。

若乙方所供产品市场价格上浮5%以上，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提价申请，甲方在组织市场考察后，决定是否调价；若乙方所供产品市场价格下浮5%以上，则产品价格相应下调；

3、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整（小写：50000元）；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前五日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如遇产品质量问题或乙方不按合同要求履约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额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按约履行合同的，甲方在合同到期后无息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

4、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

按照乙方实际月供种类、数量计算；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正式发票后，将款项汇至乙方账户，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七、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甲方在接收商品时，对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商品合格证和其他标识，如发现乙方私自调整甲方计划，所供商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与规定要求不符的，有权拒收，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2000-50000 元，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对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方法。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反馈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监狱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八、合同解除的条件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协商约定期限后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

3、经证实乙方提供的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质是非法、无效的，可认为乙方签订合同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所送商品的品种、规格、品牌、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的；

5、乙方未提供供货批次商品的相关合格报告，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全部供货义务，经催告 2 次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7、乙方人员在配送商品过程中，违反甲方外来人员、车辆管理规定或者私自给罪犯捎带物品和违禁品，影响监狱监管安全的，甲方将视情节扣除 2000 元至 5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本合同。情节严重的可追究其法律责任。

8、若因政策原因，甲方管理需要，甲方上级部门规定等特殊情况。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九、合同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供货金额累计达到合同签订金额止。

十、其他事项

1、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乙方：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表：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

账户：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填写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投标人: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202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6、投标人资格承诺声明函
- 7、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8、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0、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1、承诺函
- 12、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注：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资料按照规定上传至指定位置，否则将承担一切不利风险。

1、开标一览表

包 1: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综合单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

投标人应在“投标总报价”中填写“综合单价”。

投标人: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 202 年 月 日

1、开标一览表

包 2: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综合单价)	大米类: 元 杂粮类: 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

投标人应在“投标总报价”中填写“综合单价”。

投标人: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 202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2.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
2.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2.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3. 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身份证 (正反面) 或护照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 202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参加 (填写: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 的投标, 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件 (正反面) 或护照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个人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手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投标人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填写本项目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行为。

（五）与我单位存在关联单位的说明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果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没有，则在下表中填写“无”）：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7、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 (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五)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8、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扫描件。（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说明：

①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③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 号) 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及证明材料。

9.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9.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9.3 其它。

10、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11、承诺函

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每批次供货提供当批次所供商品相关合格报告或者质检报告，有保质期的物资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 2/3 以上（含），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2、代理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技术要求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 5-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5-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5-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投标人简介
- 7、投标人自身履行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8、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投标函

致： （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招标文件，已经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包 1：投标报价（综合单价）为_____；交货期为_____。
包 2：投标报价（综合单价）大米类为_____；杂粮类为_____；
交货期为___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除投标文件中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质疑）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 (1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日期：202 年 月 日

2、投标分项报价表

2.1 投标分项报价表

包 1: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名称	单位	品牌/厂家	投标单价 (元/斤)
1	1	猪肉	斤		
	2	猪耳朵	斤		
	3	猪头肉	斤		
	4	护心肉	斤		
	5	排骨	斤		猪肉排骨
投标报价 (综合单价)					

注: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投标人: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 202 年 月 日

2.1 投标分项报价表

包 2:

大米类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	品牌/ 厂家	综合单价 (元/斤)
2	1	东北大米	斤	25 千克/袋		

杂粮类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	品牌/厂家	投标单 价(元/ 斤)
2	1	黑米	斤	50 斤/袋		
	2	八宝粥	斤	50 斤/袋		
	3	玉米糁	斤	50 斤/袋		
	4	糯米	斤	50 斤/袋		
	5	花生米	斤	50 斤/袋		
	6	红豆	斤	50 斤/袋		
	7	绿豆	斤	50 斤/袋		
	8	豇豆	斤	50 斤/袋		
	9	黑豆	斤	50 斤/袋		
	10	玉米面	斤	50 斤/袋		
	11	高粱面	斤	50 斤/袋		
	12	麦仁	斤	50 斤/袋		
	13	薏米	斤	50 斤/袋		
	14	玉米淀粉	斤	50 斤/袋		

15	小米	斤	50 斤/袋		
投标报价 (综合单价)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投标人：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3、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 (支持)文件)	投标文 件页码

投标人：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注：

- 1、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 2、“偏离情况”一栏中，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项目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5	...				
6	其他				

投标人：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5-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可不填或直接删除本声明。

各行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 0	500≤Y<2000 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4000 0	2000≤Y<400 00	300≤Y<20 00	Y<30 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8000 0	6000≤Y<800 00	300≤Y<60 00	Y<30 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8000 0	5000≤Z<800 00	300≤Z<50 00	Z<30 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4000 0	5000≤Y<400 00	1000≤Y<5 000	Y<10 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 0	500≤Y<2000 0	100≤Y<50 0	Y<10 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 0	3000≤Y<300 00	200≤Y<30 00	Y<20 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X)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 0	$1000 \leq Y < 300$ 00	$100 \leq Y < 10$ 00	$Y < 10$ 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 0	$2000 \leq Y < 300$ 00	$100 \leq Y < 20$ 00	$Y < 10$ 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 0	$2000 \leq Y < 100$ 00	$100 \leq Y < 20$ 00	$Y < 10$ 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 0	$2000 \leq Y < 100$ 00	$100 \leq Y < 20$ 00	$Y < 10$ 0
信息传输 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 00	$1000 \leq Y < 100$ 000	$100 \leq Y < 10$ 00	$Y < 10$ 0
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 0	$1000 \leq Y < 100$ 00	$50 \leq Y < 100$ 0	$Y < 50$
房 地 产 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 00	$1000 \leq Y < 200$ 000	$100 \leq Y < 10$ 00	$Y < 10$ 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 0	$5000 \leq Z < 100$ 00	$2000 \leq Z < 5$ 000	$Z < 20$ 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 0	$X < 10$ 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	$500 \leq Y < 10$	$Y < 5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	$8000 \leq Z < 1200$	$100 \leq Z < 8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
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5-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5-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填写采购人名称） 的 （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 202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6、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近三年经营情况						
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其他						

7、投标人自身履行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按上述的格式进行编制，本表后按照评标办法要求附完整的业绩证明资料扫描件。

8、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应包含但不限于：

供货方案

质量安全把控方案

产品安全保障措施

应急保障方案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